

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梅梁湖泵站 (含大渲河泵站)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(新发)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太许可决〔2026〕4号

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梅梁湖泵站(含大渲河泵站)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(新发)申请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及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决定准予梅梁湖泵站(含大渲河泵站)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(新发)。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梅梁湖泵站(含大渲河泵站)工程取水水源为太湖梅梁湾,最大年取水量5.04亿立方米,取水用于调动水体,增强水动力,促进水体流动与交换,改善梅梁湖、五里湖及无锡市城区河网水体水质。其中梅梁湖泵站取水规模50立方米/秒,备用的大渲河泵站取水规模30立方米/秒。梅梁湖泵站(含大渲河泵站)工程取水量可与蠡湖生态活水及蓝藻水华防控工程取水量统筹使用,合计不得超过5.6亿立方米。

本次核定取水事项为:取水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梅梁湾,水源类型为地表水,取水类型为水资源配置,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,取水量为50400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本次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自2026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取用水信息。

四、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，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，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。

五、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1. 本机关委托江苏省水利厅承担本项目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(指用水计划的建议、核定、下达、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工作)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。

2. 本机关于 2025 年起，对相关取水单位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配合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 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并重新申请取水。

2.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志，021-25101067。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